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Jan Craps（中文名：杨克）副董事长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陈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陈平、宋铁波、林斌、韩振平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9亿元，同比增长0.13%；实现利润总额7.03亿元，同比增长1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亿元，同比增长14.43%。公司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0.08亿元、89.24亿元，比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8.21%、4.06%。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9,284,120.8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1、按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0,125,544.24元；

2、以2021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2,213,32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5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254,532,775.20元；

3、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现拟继续申请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60亿元（或等值外币）。该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信托融资、境外融资、债务发行、私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等债务性融资，所融资金的用途限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或用于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用于转贷或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单笔实际发生的债务性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债务性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需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和存款类产品的议案》。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逐步实施，资金根据工程进展分批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将会暂时闲置；此外，公司经营中还会产生一定的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适当投资理财理财和存款类产品。公司在任一时点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7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36亿元，自有资金不超3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和存款类产品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运作需要，公司拟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续签或继续执行已签的房地产租赁、包装物采购和能源采购等协议。具体详见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平、宋铁波、韩振平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王志斌、黄文胜、吴家威、罗志军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琶醍公司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琶醍公司"）建成、营运琶醍文化艺术创意园区至今已经11年，园区的外饰已有些残旧，与目前的产业发展潮流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琶醍公司2021年开始计划对园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总投入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柯睿格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于龙涛先生已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情况，经股东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推荐，现拟补选Craig Katerberg（中文名：柯睿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柯睿格先生简历如下：

美国国籍，1982年出生，拥有美国芝加哥大学拉丁美洲历史专业文学学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普利兹克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2021年1月至今，任百威集团亚太区首席法律及企业事务官；曾任百威集团北美区总法律顾问、亚太区并购业务主任、亚太南区法律及企业事务副总裁、亚太区法律及合规总监、全球总部并购及商务法律总监、美国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纽约市经济发展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务。

柯睿格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的关联方百威集团任亚太区首席法律及企业事务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柯睿格先生被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1年安全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发布于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苹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6,797,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2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8,726,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07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7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26,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6%；反对1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155%；反对1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8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君立顾字第74号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常晖律师（执业证号13501201010899927）和林煌彬律师（执业证号13501201810068022）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具体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2时3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苹女士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68,726,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1,229,485股）的24.409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1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8,0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1,229,485股）的2.614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2021年3月25日上午9时15分至9时25分、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5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及2021年3月25日9时15分至2021年3月25日下午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626,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6%；反对1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蔡仲翰 常 晖

林煌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公告编号：2021-02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3月25日已交易了9个交易日，剩余21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公告编号：2021-02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0,700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本次案件的欠款本金，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因本次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黑01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2020）黑01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2020）黑01民初489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

被告：工大高新

被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被告：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程达"）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6日，金丰典当与工大高新签订了《典当合同》。合同约定，工大高新以上海程达持有的天津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远"）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作为当物，向原告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质押典当贷款。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出具了担保函，为工大高新的上述典当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等文件签订后，原告与工大高新签订当票1份，当金1,000万元。当票签订后，原告以银行汇票的方式发放了当金700万元。典当期满后，因工大高新未能按期赎当，金丰典当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2020）黑01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金丰典当当金700万元；

（2）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金丰典当当期内综合费用558,600元；

（3）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金丰典当逾期综合费用、当金违约金、综合费违约金（以7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3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4）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金丰典当律师代理费25,000元；

（5）如被告工大高新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金丰典当对上海程达持有的天津兴远3,000万元股权[（自贸）股权登记设字2018第069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6）被告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对本判决第(1)、(2)、(3)、(4)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驳回原告金丰典当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6,235.86元，由被告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上海程度负担72,267.87元，由原告金丰典当负担3,967.99元。

（二）（2020）黑01民初591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金丰典当

被告一：工大高新

被告二：工大高总

被告三：工大集团

被告四：大华新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新创"）

被告五：张大成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7日，原告与工大高新签订了《典当合同》。合同约定，工大高新以其所持有的存货作为当物，向原告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质押典当贷款，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张大成为上述典当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工大高新与原告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原告与工大高新签订当票2份，当金均为5,000万元。当票签订后，原告发放了当金10,000万元。

上述借款到期后，工大高新与原告签订《续当合同》。合同约定本次续当金额为10,000万元。随后签订当票2份，金额均为5,000万元，典当期限均为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7月1日。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张大成出具了担保确认函，确认该笔续当贷款在担保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期间范围内。

2018年10月26日，工大高新与原告签订《续当合同》。合同约定，本次续当金额为10,000万元。随后签订当票2份，金额均为5,000万元，典当期限均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2月28日。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对《续当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工大高新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次续当申请将当物变更为大华新创持有的天津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

2018年12月28日，工大高新与原告签订《续当合同》。合同约定，本次续当金额为10,000万元。同日签订当票2份，金额均为5,000万元，典当期限分别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29日、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出具了担保函，对《续当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典当期满后，因工大高新未能按期赎当，原告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2020）黑01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金丰典当当金10,000万元；

（2）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金丰典当综合费用650万元；

（3）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金丰典当逾期综合费用、当金违约金、综合费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3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4）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金丰典当律师代理费98,000元和诉讼保全担保费66,480元；

（5）如被告工大高新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金丰典当对大华新创的天津兴远4,000万元股权[（自贸）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698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6）被告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对本判决第(1)、(2)、(3)、(4)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驳回原告金丰典当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0,926.57元，由被告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大华新创负担626,809.91元，由原告金丰典当负担34,117.6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大华新创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本次案件的欠款本金，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因本次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湘财证券"智融"42号（364天）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3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湘财证券"智融"42号（364天）收益凭证	3,000.00	4.5%	134.6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无	134.63万元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湘财证券"智融"42号（364天）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年3月24日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定向发行）（产品代码：SPK042）》，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湘财证券"智融"42号（364天）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K04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364天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1年03月24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1年03月25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年03月23日
兑付日	2022年03月24日，如遇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预期收益率	4.50%（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湘财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不超过产品发行人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不超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湘财证券"智融"42号（364天）收益凭证受托方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1）湘财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08月02日	高振营	401,899.179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股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99.75%）。实际控制人为黄伟。	否

（2）湘财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37,781.80	2,934,223.95
净资产	849,654.62	856,596.2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803.15	157,755.09
净利润	41,124.69	48,412.48

湘财证券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92.18	382,672.23
负债总额	129,760.60	150,491.70
净资产额	258,131.58	232,180.5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2.24	15,588.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4,689.32万元的12.15%，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2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165.12	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7.13	0
4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74.79	0
5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5.93	0
6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27.67	0
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6.63	0
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9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0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43,500.00	27,500.00	481.51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车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3月24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0,983,34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66,654.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已投入金额	完成比例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4个月	2,917.70	7.49%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12个月	3,043.44	67.92%
合计	45,985.39	43,426.67	–	5,961.15	13.73%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305.0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获得收益共计497.28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为843.92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金额1.5亿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公司测算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多可以节省财务费用652.50万元。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公司将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来12个月内也不会进行前述高风险投资，且公司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应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7,19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7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1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卜浩律师、顾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3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1年3月24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8.10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3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1年3月24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9.73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2020年第1523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1年3月24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8.35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2020年3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提前7日通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1年3月25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1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71.58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56%–4.00%	2020/03/26–2020/06/27	是	1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09/27	是	21.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12/27	是	3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2020/09/27	是	5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09/30	是	124.0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12/30	是	176.3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4/10–2020/07/10	是	21.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7/14–2021/01/19	是	43.55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10%	2020/09/28–2021/03/24	是	38.10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3.10%	2020/10/10–2021/03/24	是	49.73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年第152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6%–3.55%	2020/12/31–2021/03/24	是	48.35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1年第89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56%–3.50%	2021/01/22–2021/03/22	是	14.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获取收益共计1,305.04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